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172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之「講師增能工作坊」，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26801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依縣市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調整課程教材，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工作坊，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參加對象：

- 1、邀請具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 2、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二）課程資訊：

教務處

114/03/18 13:34



1140002086

有附件



裝
訂
線

- 1、選修課程「S-1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
 - (1)時間：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 (3)名額：40人。
- 2、必修課程「教輔3-6教學行動研究」
 - (1)時間：114年5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
 - (2)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將於行前通知信提供網址）。
 - (3)名額：40人。
- 3、必修課程「進階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1)時間：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
 - (2)地點：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 (3)名額：40人。
- 4、必修課程「教輔3-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1)時間：114年7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 (2)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 (3)名額：40人。
- 5、必修課程「教輔3-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1)時間：114年7月12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
 - (2)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 (3)名額：40人。
- 6、選修課程「S-3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合作」
 - (1)時間：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3)名額：40人。

7、選修課程「S-3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數位教學下的班級經營」

(1)時間：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

(2)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3)名額：40人。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Google表單進行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e6C9yxe2p3FHiVp79>。

(四)報名時間：自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開始報名，每一堂課程於前3天截止報名，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袁蕙淳專任助理，連絡電話：（02）7749-1228，電子信箱：

ntnutdo@gmail.com。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